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笃行致远秉初心 创新奋进写忠诚

——记全国优秀人民警察、承德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基层管理大队副大队长鲁飞

### 政法先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历尽苦难，痴心不改，少年壮志不言愁，金色盾牌，热血铸就……”这是承德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基层管理大队副大队长鲁飞最常听的歌。11年来，他就像这首歌曲演唱的一样，严于律己，默默奉献，不断在新思想的指引下，迸发新理念，拿出新举措，促进新提升，为公安事业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他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获嘉奖3次，2022年荣获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

#### 知行合一 在政治建警上抓落实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政治性是我的第一属性，讲政治是组织和队伍对我的第一要求。”在从事公安基层基础管理工作时，鲁飞不止一次这样说。

在2018年正式接管信访维稳工作后，他明确了“信息先导、稳控为主、打防结合、心理干预”的工作路线，紧紧抓住挑头闹事人员，重拳出击，加强警示，确保不发生一起非法上访案事件，形成了平安稳定的工作格局。

在强劲打击、以打促稳的同时，鲁飞扎实组织开展“百万警进

千万家”活动，针对涉访积案，全面开展“控增解积”专项工作，将51起积案，全部布警入户，点对点、面对面开展了帮扶化解，达到了化解质量和化解速度高度统一，促使承德市的涉访积案在全省率先清零。

在重大安保任务中，为确保安全，鲁飞坚定一切向政治任务让路，组织同事全面开展筛查、审查工作，确保了重大安保任务的圆满完成。

#### 为民服务 在科技兴警上下功夫

“公安工作的根基在一线，一线工作的灵魂在民心。”什么是“民心”？怎么得“民心”？从警以来，鲁飞总在问自己。直到近年连续多项的智慧化“民生工程”给了他答案。

在城区警务站建设工作中，鲁飞既当设计师，又当建设者，面对承德市主城区和各县城区沟壑相连、道路狭窄，设施老旧、管线复杂的特殊情况，仅用大半年时间，鲁飞就将8个主城区警务站、23个县（区）城区警务站高标准建设完成。之后，鲁飞提出了“防范为主、处突为要，智慧便民、守护安全”的理念，推进建立起了集打击犯罪“桥头堡”、应急处突“屯兵站”、为民服务“便利店”功能于一体的24小时不打烊的智

慧“民心站”。通过持续工作，共救助、服务群众3661人次，办理公安简易业务1973次；先期处置刑事案件52起、治安案件1337起，处置制售现行犯罪案件388起，抓获现行违法人员401名、网上在逃人员15名，街面现行犯罪较警务站运行前同比下降51.93%。

在智慧平安社区建设上，鲁飞第一时间深入开展调研探索，通过详细论证、认真研究，创新提出了国债发行、企业垫付、政策前置等多路径建设资金筹措模式，给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和参考。此外，鲁飞每天关注各县（市、区）工程推进状况，对超前完成、全面推进智慧应用、便民应用的，坚决做到向基层赋能、向民生赋能、向平安赋能；对推进缓慢的，全面组织、邀请市级专班和地方公司到建设一线驻点办公，现场“问诊”，实现了前端建设、系统接入、数据上传“一次过关”，在保障质量的同时，大大节省了成本，全面提高了效率，确保了这项重要民生工程超前完成，完成率达到103.1%。

#### 一岗双责 在从严治警上动真格

不忘初心，坚守自律，平凡豁达，扎扎实实，是鲁飞一贯的作

## 公安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破获案件7880余起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记者 熊丰）

记者28日从公安部获悉，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已成功破获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788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7510余名，打掉违法犯罪团伙1040余个，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84亿余元。

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从4月起开展为期半年的集中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各地公安机关向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诈骗、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合同诈骗、制售伪劣商品和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劣药等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

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发起攻势。

上海公安机关对一销售养老类理财产品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涉案价值60亿余元。广西公安机关侦破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实施诈骗的积案46起，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福建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涉养老诈骗案件，抓获诈骗犯罪嫌疑人14名，现场查扣大量虚假鉴定证书和低劣字画，累计交易金额达2.8亿余元。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始终保持对此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全力快破现案、攻坚积案、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强化部门协同，推动源头治理，不断把专项行动向纵深推进，坚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雄安新区禁毒宣传活动异彩纷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郑伟）

在国际禁毒日期间，雄安新区禁毒办联合辖区多部门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旨在增强公众识毒、防毒、禁毒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雄安新区禁毒委常务副主任、省公安厅党委委员、雄安新区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姚爱国等参加了宣传活动。

6月14日，雄安新区禁毒办联合高阳强制隔离戒毒所、安新县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在安新县大健康公园举办了全民禁毒宣传活动。政法干警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向居民详细讲解吸食毒品的危害、新型毒品的花式伪装等方式，提醒告诫群众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6月20日，雄安新区禁毒办联合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及容城县有关部门

深入容城县精英学校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专题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和工作人员为学生讲解了常见毒品种类及远离毒品的措施等知识，提高了学生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和水平。

6月21日，雄安新区禁毒办联合有关单位深入雄安容东片区开展了禁毒宣传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

6月24日至26日，雄安新区禁毒委组织容城县、安新县、雄县禁毒委分别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政法干警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向居民详细讲解吸食毒品的危害、新型毒品的花式伪装等方式，提醒告诫群众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6月20日，雄安新区禁毒办联合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及容城县有关部门

## 定州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暨全市领导干部专题法治讲座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吕娟 记者 刘彬）

6月25日，定州市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暨全市领导干部专题法治讲座，邀请河北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孟庆瑜教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题做专题讲座。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张充主持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

孟庆瑜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成就、为什么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有效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等不同方面，做了深刻的阐释和精辟的解读，并结合法治建设工作实践予以透彻说明。

会议要求，要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党委

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责任，共同发力，形成上下联动、共同发力的依法治市工作格局。要推动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全面提升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工作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做好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推进全民法治素养提升工程，全力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

会议强调，全市干部要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建设法治定州的生动实践，不断开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市新局面，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张家口中院与仲裁委深化执行与仲裁衔接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冯记坡）

为全面提升执行与仲裁服务能力和平水平，6月27日，经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张家口仲裁委员会会商研究，联合推出执行与仲裁衔接工作五项举措。

加强组织领导。双方建立“院局领导、执委协调”的领导体制，全面领导执行与仲裁衔接工作有效落实。

召开联席会议。对执行仲裁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张家口中院与仲裁委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商讨解决方案，提升执行和仲裁的公信力。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对于重大疑难问题经一方提出可随时召开。

加强联络召集工作。由张家口中院、市司法局领导牵头，执行局、仲裁委具体衔接，分别确定专人为执行与仲裁衔接工作联络人。联络人由张家口中院执行局和仲裁委秘书处各

指定一名人员担任，召集人由张家口中院执行局主要领导和市司法局主管仲裁工作领导共同担任。

相互函告通报。法院与仲裁委就保全工作直接相互函告，仲裁委向保全法院出具保全函，保全法院对保全的结果向仲裁委回函告知。

执行法院对仲裁结案可以向仲裁委发函了解，仲裁委应当回应释明，以助推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在不予执行审查程序中，仲裁委与张家口中院要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张家口中院对审查结果应向仲裁委函告。

张家口中院每年向仲裁委通报执行仲裁案件的数量和执行结果。

开展学习交流。经常开展仲裁、执行业务的学习交流，双方既可共同组织仲裁或执行业务的学习培训活动，单方组织时也可邀请另一方人员参加，不断提高仲裁队伍和执行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 共促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提升

## 省检察院发布8件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 6月28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刘剑飞)今天，省检察院发布8件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共促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提升。

据介绍，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在安全生产领域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件。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武邑县检察院督促整治无证驾驶大型农机具行政公益诉讼案，魏县检察院督促落实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行政公益诉讼案，张家口市桥西区检察院督促整治隧道消防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昌黎县检察院督促整治“三线挂牌”安全隐患行政公益

诉讼案，清河县检察院督促整治瓶装液化气行业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高阳县检察院督促整治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雄县检察院督促整治铁路沿线垃圾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石家庄市检察院督促整治“三线挂牌”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昌黎县检察院检察建议后，及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共同推进涉电公共安全隐患的整改。在督促整治瓶装液化气行业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清河县检察院通过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共同推动县域内瓶装液化气行业安全隐患问题解决。在办理督促整治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高阳县检察院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规范醇基燃料使用，加强对校园消防、危险化学品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办理督促整治铁路沿线垃圾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雄县检察院依法督促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清理铁路桥下垃圾，全面消除铁路运行安全隐患。在办理督促整治道路交通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晋州市检察院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及时消除公共交通安全隐患问题；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开展公共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以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效，回应人民群众在新时代对安全出行的新期待新需求。

据悉，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952件，发出检察建议803件，收到了积极成效。

河北法制网：<http://www.hbfzb.com>

河北法制报官方微博：<http://e.t.qq.com/hbfzb2011>

本报法律顾问 史玉广